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XING MUNICIPALITY

2022

第02期（总第224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惠企纾困帮扶力度的若干意见

(嘉政发[2022]1 号) (2)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嘉政发[2022]3 号) (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咨询委 2022 年度咨询研究课题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2]3 号) (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人防工程产权制度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22]4 号) (9)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嘉政发[2016]59 号和嘉政办发[2016]67 号文件部分内容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2]5 号) (11)

【部门规范性文件】

嘉兴市教育局 嘉兴市公安局关于做好新居民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市参加初中升高中工作的实施意见

(嘉教基[2022]10 号) (12)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2 年 1 月份) (13)

2022 年 1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13)

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13)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大惠企纾困帮扶力度的若干意见

嘉政发〔20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应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打通制约企业发展的痛点、堵点、难点,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现就进一步加大惠企纾困帮扶力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精准扶持,助推三次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加大技术改造扶持力度。对于生产性投入不低于3000万元的工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按照竞争性分配原则,根据项目智能化程度、行业示范性、绩效评价等综合评价结果进行分类分档,最高给予2000万元补助。对于信息化投入不低于100万元的纯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经验收合格,给予信息化投入20%的补助,最高限额30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排序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鼓励首台(套)创新。对经认定的国际、国内、省内、市内首台(套)装备,分档给予200万元、150万元、50万元和2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三)鼓励开展节能减碳技术改造。设备投资额不低于300万元,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定:节能项目年节能量达到200吨标准煤(等价值)以上或二氧化碳年减排量达到400吨以上、节水项目年节水量达到2万吨以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30%以上的,给予设备投资额10%的补助,最高限额400万元。对列入省、市级重点节能减碳技术改造示范项目的,给予设备投资额10%的补助,最高限额分别为800万元、600万元。根据各地当年度5000吨标准煤以上企业实际腾退减少用能,对地方财政按不高于400元/吨标准煤进行补助,统筹用于高耗低效企业腾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四)支持企业建立技术(创新)中心。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15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奖励。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15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五)加强新建制造业项目生活服务用地保障。对新建制造业项目的职工公寓、员工宿舍和生活服务方面的用地,允许在供给工业用地中按不超过7%的比例建设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等配套服务设施,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比例可提高至15%;属于创新型产业用地(M0)的,比例可提高至20%。(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支持建筑业企业发展。对独立纳税且年产值超过100亿元、50亿元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财政局)

(七)鼓励工业企业主辅分离。鼓励工业企业将内部的物流运输、投资服务、批零贸易、科技信息等非主营业务分离,实现月度上规的法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其中科技、信息、检验检测、软件设计等知识密集型法人企业再奖励10万元。对实施主辅分离且不新增企业用地的,可在考核年度亩产税收指标时,将分离出的服务业企业税收计入制造端企业的税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八)支持服务业企业规模上台阶。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50亿元、30亿元、20亿元、10亿元、5亿元且实现税收的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九)吸引知识密集型服务业企业落户。对于新注册的科技、信息、金融、商务四类知识密集型服务业法人企业且实现当年月度、年度上规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责任

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十)降低物流业成本。重点支持企业新开辟国际航线、内河集装箱班轮、散改集等业务,嘉兴港集装箱海河联运补助标准提高至 130 元/标箱。(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十一)促进文旅餐饮消费。2022 年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国企)疗休养延续疫情期间政策。对 5A、4A、3A、2A 级旅游景区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8 万元、3 万元的补助,对品质旅行社给予 6 万元的补助,对旅游饭店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补助。对限额以上餐饮单位,开展信息化智能化改造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助,获得市级行业评比荣誉称号的,给予最高 5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

(十二)支持农业主体发展。对农业龙头企业、规范化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数字经济、环保和安全生产等方面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按设备投资额的 30%给予一次性补助,其中对设备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二、开拓市场,构建国内国际循环新格局

(十三)支持企业拓展市场。支持企业参加国内外各类展会,按照参展补助政策给予摊位费补助,因疫情参展单位人员无法出境,委托他人代参展的,按现行展会补助标准给予补助。鼓励企业建立境外营销网络,对企业入驻境外展销中心进行长期展销的,最高给予展销费用 50%的补助,单家企业每年同一展销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总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十四)开拓跨境电商业务。对在亚马逊、速卖通、eBay、Wish 等知名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新开设店铺的企业,正常经营满一年、年跨境网上交易额达到 10 万美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2 万元,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支持企业自建独立跨境电商平台开拓跨境业务,对于自建一级域名的跨境电商 B2B、B2C 平台,运营满 1 年、跨境电商销售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十五)加大出口风险化解。对外贸企业因疫

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由市贸促会提供不可抗力相关事实性证明,指导帮助企业依法提出延长合同履行期等主张,争取免除或减轻违约责任。进一步扩大中小外贸企业出口信保覆盖面,加强“信步天下”等数字平台的推广应用,帮助外贸企业获得快捷便利的专业化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保费降幅不低于 10%,对中小企业调查海外客户的资信报告费从 800 元下调至 700 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出口信保嘉兴办事处)

(十六)提档加速出口退税。切实加大服务贸易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确保退税款及时到账,缩短资金回流周期,力争出口退税再提速 40%,办理时间缩短为 3 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三、叠加优势,加大资源要素配置力度

(十七)加强能源安全稳定供应。科学实施有序用电,合理安排错峰用电,保障企业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在不影响电网安全运行情况下,不满 1 千伏用电电压等级的工商业用户不纳入有序用电企业名单。推动产业链龙头企业梳理上下游重点企业名单,保障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用电需求,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防范订单违约风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嘉兴电力局)

(十八)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用好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39 亿元支持小微企业转贷额度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浙江省分行 16 亿元支农转贷额度。向上争取再贷款额度 180 亿元,推动碳减排支持工具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 15 亿元落地生效,推动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金融继续向实体经济让利。(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

(十九)落实配套贴息及税收政策。对于运用央行支持小微企业再贷款新发放的企业贷款,给予符合条件的企业最高 50%的贴息。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落实金融企业对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鼓励金融企业多为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

(二十)提高中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推动政

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增量扩面,2022年末在保余额突破150亿元,在保户数突破8000户,其中科技企业在保余额占比达到20%,制造业企业在保余额占比达到90%。(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

(二十一)阶段性下调部分费率。按规定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继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人社保局、市税务局)

(二十二)落实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超过汇算清缴应纳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退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二十三)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率优惠。落实一般行业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按60%的比例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落实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四、加大力度,助推一季度经济平稳开局

(二十四)支持工业企业稳产增产。在企业安全生产和有序经营的前提下,鼓励订单充足的企业制定春节错峰放假和调休计划,加快企业生产发展。对2021年新上规的工业企业,2022年一季度产值较2021年最高季产值有增量的,产值每增加1000万元,给予企业奖励2万元,每家企业最高奖励10万元。对2021年产值超过1亿元的

工业企业,2022年一季度工业产值不低于上年最高两季均值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在上一年最高两季均值的基础上每同比增长10%的奖励5万元,每家企业最高奖励2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二十五)支持第三产业加快发展。对2022年一季度新上规服务业企业每家奖励5万元。对2022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以上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按增速取前20名,每家企业奖励20万元,支持对象为2021年度营业收入超过一定额度的服务业企业:批发业20亿元,零售业4亿元,物流业、科技服务业1亿元,信息服务业5000万元,商务服务业5000万元(其中人力资源企业需达到1亿元),住宿业和餐饮业2000万元(各奖10家);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每行业同一集团最多奖励1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

(二十六)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鼓励各地适度发放消费券,其中对南湖区、秀洲区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发放的消费券,按各区实际使用额度,给予不超过20%的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600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

上年度能耗“双控”考核不达标重点用能企业、企业综合评价结果为D类的企业、严重违法的企业不予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本意见的操作细则,由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出台并负责解释,与原有政策冲突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涉及财政支持的,市本级由市、区两级各承担50%,各县(市)、嘉兴港区由当地财政全额承担。

本意见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1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嘉兴市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嘉政发〔202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嘉兴市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实施计划(2021-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7 日

嘉兴市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实施计划 (2021-2025 年)

为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全方位推进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和《浙江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体育“共富”价值理念,坚持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以创建体育现代化县(市、区)为抓手,推动全民健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努力为我市打造“重要窗口”中最精彩板块、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典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到 2025 年,力争全市“社区运动家”覆盖率达 90%,打造全国最具辨识度的体育“共富”标志性成果,擦亮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典范城市和健康中国样板地“金名片”,体育现代化县(市、区)达到 4 个,城乡一体化“10 分钟健身圈”基本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9 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 43.5%以上,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达到 3 人,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突破 95%,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达到 60%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全民健身数字化改革。

1. 实施“社区运动家”标志性工程。坚持整体

智治,以“社区运动家”复制推广、增量开发、迭代升级为推进模式,着眼于覆盖全市域、全人群、全周期的体育公共服务流程再造和制度创新,完善智慧体育供给和服务模式,打造“体有所健”典型应用,提升全民健身资源合理调配、设施优化管理、数据共享利用的创新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数据办,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参与,不再单独列出)

2. 构建全民健身智能治理新体系。聚力推进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创建,建立健全上下贯通、横向联动的全方位、立体化、闭环式的柔性治理网格。强化“社区运动家”落地应用,与基层文化活动中心、农村文化礼堂、社区文化家园、养老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资源叠加共享。完善“建、管、运、育”机制,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重心下沉,助推“党建-服务-治理”体系不断深入。(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

3. 打造全民健身多跨协同应用场景。加强“社区运动家”智慧服务平台迭代升级,集成线上资源、打造线下空间,构建完善“1+X”联动治理、纵向触达社区家庭、横向多跨协同的数字健康生活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平台联接社会场馆、健身绿道、公园等公共设施覆盖率,形成规模效应,融入城市

有机更新、风貌品质提升、美丽乡村建设,与未来社区、未来乡村充分衔接。推动全生命周期体育融合发展新模式,提供受益面更广、针对性更强、更加科学有效的运动促进健康服务,构筑“家、校、社、群”协同联动、“体医康养”一体化“大场景”。(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

(二)增加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

1. 优化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布局。科学规划建设城市居住区三级生活圈及农村健身场地设施,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标准,落实好新建居住区和社区配套建设群众健身相关设施。盘活利用公共空间,倡导复合利用土地。支持健身场地设施有机嵌入公园、绿道、滨水沿岸等公共空间,提升优化户外运动生态。结合老旧小区改造、“九水连心”景观工程和城市有机更新,优先配建体育标识性文化设施和体育健身设施。(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嘉城集团、嘉服集团、嘉通集团)

2. 加快全民健身设施增量提质。实施全民健身体育场地“普惠工程”。各地要按照常住人口数量配置公共服务资源,编制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新建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足球场(笼式足球场)、农村全民健身广场、社区多功能运动场、百姓健身房等400个以上。深化开展公共体育场馆服务大提升行动,落实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在户外公共场所推进智慧健身路径、智慧健身步道、智慧体育公园建设。推进“环浙步道系统”嘉兴段建设,城市健身(登山)步道达到每万人2.2公里以上,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残联、嘉城集团、嘉服集团、嘉通集团)

3. 提升体育健身设施利用率。支持中小学对校园体育场地设施与教学区进行物理隔离、社会通道改造,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向社会开放;新建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应在规划设计时,创造向社会开放的条件。支持公共体育场馆专业化、社会化

运营,通过发放体育消费券等方式支持经营性体育设施向市民设立公益开放时段。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的评估督导。(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嘉服集团)

(三)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

1. 加强全民健身“双员”队伍建设。探索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基层体育委员“双员”公益岗位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实施社会体育指导员“星火工程”,打造千名社会体育指导员骨干队伍。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使用、管理、服务工作体系,健全社会体育指导员平台履职的评价激励机制,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指导率。(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保局)

2. 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常态化。健全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体质监测网络,开展体质监测常态化服务。建立个人运动健康电子档案,强化国民体质监测结果应用,开展运动促进健康“体医融合”服务。推广实施省3-69周岁公民体质评价等级标准,提高《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的覆盖率、达标率和优良率。(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3. 创新科学健身指导服务供给模式。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嵌入村(社区),开展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的科学健身指导,培育“运动家”志愿服务联盟等服务品牌。以社会体育指导员为纽带,引导社会组织和培训机构积极参与科学健身指导。深化全民健身公益培训进机关、进社区、进镇村、进学校、进企业,扩大科学健身服务覆盖面。(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

(四)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

1. 积极培育全民健身活动品牌。充分发挥接沪连杭的区位优势,打造嘉兴国际马拉松、红船杯等具有区域特征、影响力大的品牌赛事,推进开放联动和跨界融合。办好省第二届智力运动会,开展全民健身日、中国农民丰收节等主题示范类赛事活动。支持“一县(市、区)多品”“一镇(街道)一品”“一村(社区)一品”及“一协会一品牌”创建。(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长三角发展办)

2. 丰富群众身边的体育赛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多元化投入机制和多样化运营模式,构建多项目覆盖、多层次联动、线上线下结合的“市—县

(市、区)一镇(街道)一村(社区)”四级全民健身赛事体系。统筹办好市民运动会、社区运动会和农村文化礼堂运动会。支持体育社会组织赛事服务下沉,以社区、小区、家庭为基本单元,促进全民健身生活化。(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妇联、市残联)

3.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实施幼儿体育“星火点亮”、青少年体育“运动我酷”、老年人体育“常青可乐”三大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儿童青少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群体的体育活动。倡导工间健身操,发展绿道健身休闲活动。(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嘉兴军分区、市直机关工委、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团市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

(五)构建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新格局。

1. 加强体育社会组织网络建设。实施体育社会组织“培根工程”,构建体育总会、单项体育协会、人群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体育社群的组织网络体系。到 2025 年,实现县(市、区)“1+25”组织模式(1 个体育总会和 25 个以上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体育社会组织)全覆盖,全市登记注册和备案的体育社会组织达到 900 个。(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民政局)

2. 培育市民身边的体育健身组织。鼓励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组织发展。支持各类健身团队在“社区运动家”平台创建运营体育社群,方便市民按意愿兴趣加入身边的体育健身组织,获取赛事活动信息、接受科学健身指导。到 2025 年,全市体育社群达 10000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3. 提升体育社会组织治理水平。强化党建统领,推进各级体育总会和体育社团实体化改革。建立体育社团活力指数测评制度,实施业余运动等级评定,增强体育社会组织创新活力。获得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4A 级及以上体育社会团体不少于 10 家,3A 级以上体育社会团体覆盖率达到 65%。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推进体育社会团体依法依规独立运行。(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民政局)

(六)统筹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1. 深化体教融合。实施青少年体育“春苗工程”,完善青少年健康促进发展格局。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 1 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帮助青少年掌握 2 项以上运动技能。建立分学段、跨区域的青

少年体育赛事活动体系。强化体育评价机制,建立学生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作为学校教育考核重要内容。积极推进体育考试改革,完善测试标准,逐步提高分值。(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

2. 深化体卫融合。支持各级医疗机构建立运动健康促进中心、社区运动健康促进站和国民体质监测与健身指导服务站等体卫融合实体。将国民体质测试纳入健康体检范围,加强运动处方师等体卫融合人才培养,建立面向不同人群的体质健康监测、运动处方、健身指导、慢病预防、运动康复治疗等新服务模式。推进青少年体育“健康包”工程,开展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侧弯等突出问题的体育干预。(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

3. 深化体旅融合。鼓励引导全市旅游景区、度假区、景区村庄等,普及推广航空、水上、自行车等户外运动项目。培育体育赛事旅游集聚区、体育农业休闲区,打造长三角一体化、嘉兴地域风情的体育旅游线路,推行吃、购、游、体、学、娱为一体的产业融合模式。大力宣传推广体育赛事,促进赛事与旅游互动发展。(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统计局)

(七)厚植全民健身文化底蕴。

1. 传承弘扬体育传统文化。加强民间、民俗、民族体育的保护、推广和创新。加大普及推广太极拳、健身气功、八段锦等传统运动。推动各地体育博物馆、体育名人堂和体育档案馆建设,做好体育文物藏品征集和收藏管理保护。(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 积极培育全民健身时尚文化。鼓励体育影视、音乐、摄影、美术、动漫等作品创作展示。支持各地开展“我是运动家”“运动达人”等群众体育明星评选活动。支持长三角区域城市体育部门、体育社团、俱乐部间的开放合作与交流。培育体育公益、慈善和志愿服务文化。(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团市委)

3. 全力营造全民健身浓厚氛围。加强体媒融合,拓宽宣传渠道,推广科学健身知识,讲好全民健身故事,树立全民健身榜样。培植“运动促进健

康”“运动是良医”的新理念,推行运动积分和体育消费券等制度,倡导每个市民喜爱一项运动,形成全民健身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嘉报集团、嘉广集团)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大格局,并将重点工作纳入政府民生实事加以推进和考核。

(二)加强政策保障。保障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投入,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的投入机制,提高体育彩票公益金用于全民健身比例。将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城市

公益性建设用地。

(三)加强依法治理。依法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保障公民的体育健身权利。建立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管理体制,明确事权划分以及工作责任。落实体育场馆、健身设施的安全监管责任。建立赛事活动分级管控体系,统筹赛事活动举办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压实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及属地体育主管部门的安全责任。

(四)加强绩效评估。各地要充分发挥实施全民健身计划领导小组作用,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核心指标体系,开展实施情况年度评估。并于2025年,进行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执行情况全面评估。评估结果与体育现代化县(市、区)等创建相关联,确保任务如期完成。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市咨询委 2022 年度咨询研究课题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咨询委 2022 年度咨询研究课题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积极支持配合市咨询委开展课题研究工作。同时,各地、各有关部门在研究和论证相关重大事项及开展重大课题调研时,尽可能邀请市咨询委参与,以充分发挥市咨询委的决策咨询作用。

附件:市咨询委 2022 年度咨询研究课题计划
(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9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 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2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有关精神,进一步提升人防工程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按照《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深化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浙人防办〔2019〕13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推进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转变人防建设发展方式,努力实现更好质量、更高效益、更可持续发展”重要指示精神,对标对表“重要窗口”新目标新定位,以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为突破口,全面提升人防工程平时服务经济社会、战时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双重效能,建设强大稳固的现代人民防空体系。

二、主要目标

以结合民用建筑依法配建的人防工程(以下简称结建人防工程)产权国有化为基础,明晰人防工程产权,创新经营管理体制,强化人防工程维护保养,培育人防专业化要素市场,推动全市人防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到 2022 年年底,全市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总体框架基本搭建完成,制度体系、保障体系、监督体系等改革事项基本建立。到 2023 年年底,建成规划科学、权属清晰、运营高效、维护落实、转换可靠、监督有力、数字赋能的人防工程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为嘉兴“韧性城市”建设提供坚实的人防保障。

三、主要任务

(一)坚持规划引领,高质量推进人防工程建设发展。推进人防规划融入城市规划。市、各县(市、区)人防主管部门牵头编制人防专项规划,并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将人防专项规划纳

入国土空间规划;县(市、区)人防主管部门牵头编制人防控制性详细规划,并将人防控制性详细规划内容融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强化规划引领,将人防工程产权归属、建筑面积、防护等级、战时功能、易地建设等指标配置要求纳入出让(划拨)地块的规划条件,确保人防规划落地。(责任部门:市人防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坚持权责一致,构建所有权明晰的产权归属机制。以结建人防工程产权明确归国有为核心,制定产权制度改革配套政策文件。新出让(或划拨)的土地,要在土地使用权出让(或划拨)公告及规划条件中明确:按要求结建的人防工程(包括独享的口部建筑),建设单位(个人)在竣工验收备案后,须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的国有全资企业(以下简称产权人),并进行产权登记。(责任部门:市人防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国资委)

(三)坚持效益兼顾,建立人防国有资产经营机制。由产权人开展市场化经营运作,建立国有人防工程资产管理制度,实施独立运营、单独考核,坚持国有人防工程平时服务属性,采用使用权租赁等经营模式,盘活国有人防工程资产。国有人防工程资产经营收益统筹用于国有人防工程的日常管理、维护保养、专业维修、平战转换、应急演练、人防专业化维护管理队伍和平战转换队伍建设,同时兼顾改革前人防工程专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对由财政投资建设的党政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等非经营性结建人防工程,可与产权人约定,由使用单位在做好维护管理、保障战时功能的前提下免费使用,并承担维护管理和平战转换职责。国有人防工程资产在保持战时功能完备的前提下,鼓励以产权人为融资主体,以除产权为标的外的方式合法合规进行融资。建立完全由产权人市场化运作的、覆盖融资资金本息的资金偿还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保障人防资产保值增值和融资资

金安全。(责任部门:市人防办、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国资委)

(四)坚持战备优先,转变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机制。产权人作为国有人防工程资产的经营和收益主体,承担国有人防工程的使用管理、维护保养、专业维修、平战转换和应急演练等义务。人防主管部门探索制定人防专业化服务准入指导意见,加强从业人员相关业务技能等培训,培育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专业化服务要素市场。产权人可依托人防要素市场,购买第三方服务对人防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专业维修。产权人负责人防工程日常管理,可根据工作需要,与相关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责任部门:市人防办、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五)坚持服务民生,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政府投资修建的人防车位,可纳入智慧停车管理平台,探索人防车位错时共享,解决社会停车难问题。住宅项目人防车位优先向本小区居民租赁,商办等结建人防车位纳入项目物业统一管理。探索利用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和国有人防工程资产平时使用收益,结合百姓需求建设人防综合体。坚持人防资产社会服务功能不变,探索在人防工程内增设人防宣传体验等民生服务事项。探索人防专业队伍、社区、物业和居民志愿者共同参与的人民防空人员疏散演练机制,定期开展实战化演练,增强百姓防空防灾意识和能力。(责任部门:市人防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六)坚持数字化牵引,构建数字化监督管理体系。以数字化改革为契机,聚焦规划编制、产权确定和登记、资产经营、维护管理、平战转换、监督管理等工作节点,探索搭建多跨协同、数据共享的全生命周期数字化人防综合管理场景。建立健全人防工程产权管理制度,落实部门监管职责,防范廉政风险。探索数字化监督管理,财政、审计、国资等部门会同人防主管部门定期对国有人防工程资产的开发利用、维护维修以及经营收益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财务审计,推进国有人防工程资产

保值增值。(责任部门:市人防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政务数据办、市审计局、市国资委)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委改革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市人防办、市政务数据办、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为成员单位的全市人防工程产权制度综合改革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防办,负责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落实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统筹资源,对推进改革的创新做法、取得成效及时提炼总结,对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协调会商、合力解决,确保改革有序推进。

(二)严格督查考核。将人防工程产权制度综合改革工作纳入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的重点督查内容。建立和完善目标任务监督考核机制,定期开展检查评估,对工作推进有力、成绩明显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对落实不力、工作滞后的,予以通报。

(三)加强宣传引导。市人防办及有关部门要做好人防工程产权制度综合改革的政策解读,多渠道、多形式向社会特别是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社区居民群众开展广泛深入的宣传,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实施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本实施意见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附件:嘉兴市人防工程产权制度综合改革工作任务分解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8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嘉政发〔2016〕59 号 和嘉政办发〔2016〕67 号文件部分内容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16〕59 号)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嘉政办发〔2016〕67 号)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

一、嘉政发〔2016〕59 号文件修改内容

将第二部分第四点第 3 小点中的“还应具有本市户籍或非本市户籍但在我市已取得《浙江省居住证》及本市社保在缴且已连续缴纳两年以上”修改为“还应具有本市户籍,或持有本市核发的《浙江省居住证》,或在本市已办理居住登记,或在本市已办理身份信息登记”。

二、嘉政办发〔2016〕67 号文件修改内容

(一)删去第八条第四项“车辆技术等级达到一级”。

(二)删去第九条第四项“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及复印件”。

(三)将第四条中的“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约车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管理工作。”修改为“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领导、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管理工作。”

(四)将第五条第一项中的“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修改为“完成市场主体登记”。

(五)第八条第五项“非新能源车车辆购置税最低计税价格不低于 10 万元,新能源车车辆轴距不小于 2600mm,纯新能源动力状态下续航里程不低于 250km”修改为“非新能源车车辆购置税最低计税价格不低于 10 万元,新能源车车辆轴距不小于 2600 毫米,纯新能源动力状态下续航里程不低于 250 千米,新增和更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

(六)第十一条第一项“具有本市户籍,或非本市户籍但在本市已取得《浙江省居住证》及本市社保在缴且已连续缴纳两年以上。在本实施细则发布之日前已取得本市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的除外”修改为“具有本市户籍,或持有本市核发的《浙江省居住证》,或在本市已办理居住登记,或在本市已办理身份信息登记”。

(七)第十二条第二项“非本地户籍人员的《浙江省居住证》及复印件”修改为“非本地户籍人员的《浙江省居住证》或本市居住登记证明或本市身份信息登记证明及复印件”。

(八)将全文中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本通知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30 日

嘉兴市教育局 嘉兴市公安局关于做好新居民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市参加初中升高中工作的实施意见

嘉教基〔2022〕10号

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公安局,经开区教文体育局,港区社发局,市属各学校(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市户籍制度改革的通知》(嘉政办发〔2020〕28号)等文件精神,保障新居民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市接受高中教育的权利,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新居民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市参加初中升高中工作(以下简称随迁子女初升高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的“积极推动农民工子女平等接受教育”的要求,统筹学校规划布局,加强教育资源供给,根据我市教育资源承载能力,建立健全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稳妥有序做好随迁子女初升高工作。

二、具体办法

以国家《居住证暂行条例》为主要依据,结合我市高中教育资源承载能力的实际,实施与《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相衔接的随迁子女初升高考试工作方案,为新居民随迁子女提供高中教育服务。

(一)凡是具有我市初中学校学籍的新居民随迁子女均可参加嘉兴市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中考)。

(二)凡是具有我市初中学校学籍、参加当年度中考的新居民随迁子女均可参加我市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录取。

(三)凡是具有我市初中学校学籍、参加当年度中考的新居民随迁子女参加公办普通高中学校

统一招生录取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自初一年级第一学期9月1日起至初三二年级第二学期5月31日止,学生父母双方或其中一方(或法定监护人)在本市范围内取得《浙江省居住证》且居住证连续有效签注。对于居住证断签后在三十天内补签的,经属地公安派出所确认后,居住证核验时可视为连续有效。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新居民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参加初升高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各县(市、区)要从维护教育公平、改善民生、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社会和谐的高度,高度重视、依法依规做好此项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教育部门要会同公安部门依据新居民随迁子女人数合理调配教育资源,做好招生计划编制、录取资格审核、考生报名组织以及招生录取等工作,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新居民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市接受高中教育的权利。公安部门要加强对新居民及随迁子女的登记管理、签注办理,进一步完善居住证制度,准确提供有关信息。

(三)强化政策宣传。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在每年的招生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对贯彻落实本意见精神进行布置。同时,要指导和督促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在每年的招生简章中设置专门条款,对本意见精神进行准确解读和宣传,让每一个新居民随迁子女知晓接受义务教育后参加初升高的相关政策。

(四)严肃招生纪律。各地教育部门要严格执行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关于高中招生政策文件精神,严守招生纪律,坚决查处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规范,切实维护教育公平。

本意见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嘉兴市

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等五部门关于做好新居民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市参加初中升高考试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嘉政办

发[2013]67号)已废止,不再执行。

嘉兴市教育局 嘉兴市公安局
2022年1月25日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2年1月份)

任命:

黄筱璐任嘉兴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陈群伟任嘉兴南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浙江南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嘉兴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主任;

潘聪、杨玲珠任浙江南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姜鹏任嘉兴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

糜克明任嘉兴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

徐明良兼任嘉兴市数字经济发展局局长、嘉兴市中小企业局局长;

陈利祥任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杨培强任嘉兴广播电视大学校长。

免去:

免去吴燕、朱苗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毛雪荣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嘉兴市委员会会长职务;

免去周彬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嘉兴市委员会副会长职务;

免去邵潘锋的嘉兴南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嘉兴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曹建弟的嘉兴南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嘉兴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徐明良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张朱斌的嘉兴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职务;

免去王根良兼任的嘉兴市数字经济发展局局长、嘉兴市中小企业局局长职务;

免去赵云的嘉兴广播电视大学校长职务。

2022年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22]1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惠企纾困帮扶力度的若干意见

嘉政发[2022]3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2]3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咨询委2022年度咨询研究课题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2]4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22]5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嘉政发[2016]59号和嘉政办发[2016]67号文件部分内容的通知

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嘉教基[2022]10号

嘉兴市教育局 嘉兴市公安局关于做好新居民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市参加初中升高工作的实施意见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02期（总第224期）
2022年02月25日出版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F031号

主 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 话：0573—82521257

邮 编：314050
